

1.7 联合投标协议书

联合投标各方：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 上海浦东新区乐耆社工服务社 上海海星之家社工师事务所 上海睿家社工服务社

甲方：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

法定代表人：陆坚松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A 座 516 室

乙方 1：上海睿家社工服务社

法定代表人：卢佳雯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27-535 号 458 幢 207 室

乙方 2：上海浦东新区乐耆社工服务社

法定代表人：印旼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35 号 458 幢 204

乙方 3：上海公益社工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朱眉华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博路 629 弄 8 号 407 室

乙方 4：上海海星之家社工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韩晓燕

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600 号 B 幢 203 室

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开展家庭社工专业服务进行联合投标，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为牵头人，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；

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1.57 %；

（二）服务范围包括金杨新村街道、周浦镇、康桥镇、惠南镇、大团镇、航头镇、北蔡镇、祝桥镇、潍坊新村街道、川沙新镇、花木街道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 1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7.89 %；

（二）服务范围包括高行镇、高桥镇、高东镇。

三、乙方 2 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乙方 2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15.78 %；

（二）服务范围包括南汇新城镇、泥城镇、万祥镇、书院镇、老港镇、周家渡街道。

四、乙方3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乙方3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36.84 %；
- (二) 服务范围包括三林镇、浦兴路街道、陆家嘴街道、南码头路街道、洋泾街道、塘桥街道、唐镇、张江镇、新场镇、上钢新村街道、曹路镇、东明路街道、合庆镇。

五、乙方4的工作范围包括：

- (一) 乙方4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7.89 %；
- (二) 服务范围包括金桥镇、沪东新村街道、宣桥镇

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：

一、甲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(一) 作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，应该负责联合4家编制投标文件；
- (二) 制作电子标书，并上传标书至政府采购云平台；

二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- (一) 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，应当提供各自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及标书所需其他材料；
- (二) 标书制作过程中，所需各自机构的公章和法人章应予以配合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乐群社工服务社
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6年3月15日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益益社工师

上海浦东新区东青社工服务社
上海海星之家社工师事务所

上海睿家社工服务社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6年3月15日